# 朱春梅清寒助學金

112年6月7日修正

113年5月27日修正

壹、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申辦一次。

貳、獎學金之種類、名額暨每名每學年應得金額：

一、慈濟大學在學學生：上下學期各5名，每名各得獎學金3000元，一年捐助金額為3萬元，得獎名額由慈濟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狀況酌予分配之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於本校之在學學生(不含研究所、境外生、延修生)，**家境清寒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障學生本人或含有重大傷病證明者)**，其最近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規定，且未領受任何其他獎學金者，均可申請：

一、學期成績無任何一學科低於60分，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

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

上學期9月1日起至10月09日止。

下學期3月1日起至3月30日止。

伍、需檢附之文件：

* 申請書。
* 前一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，需蓋教務處戳章。(大一新生請提供高三上下學期成績單)
* 獎懲紀錄證明，請向生輔組申請，需蓋生輔組戳章。
* **清寒資格：**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不可提供村里長清寒證明)。
* 如為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*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* 金融機構存摺影印本-載有金融名稱、戶名、帳號之頁面。

陸、獎學金將直接匯入得獎人金融機構帳戶。

柒、獲獎通知：

 上學期10月30日之前通知，下學期4月30日之前通知，請接收到獲獎通知的同學，於通知日期三天內，繳交500字以上獲獎心得，未繳交者不予錄取。

捌、審查原則：以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如學生重複領取其他補助或其餘原因無法排序，由生輔組進行審查後，最終獲獎名單將以捐助者核准為主。

玖、慈濟大學為提供本校獎助學金審查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銀行帳號等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2辨識財務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，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。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，對雙方之合作聯繫有所影響。

|  |
| --- |
| 朱春梅清寒助學金 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 |
| 申請人 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(住宅) (手機) |
| 戶 籍 地 址 |
|  縣/市　　 鄉/鎮/市/區　　里　 鄰　　　 路(街)　　 巷　 弄　 號　 樓之 |
| 就讀學校 | 校 名 |  | 家庭狀況概述 |
| 科系/年級 |  |  |
| 家庭狀況 | 親屬稱謂 | 姓 名 | 職 業 | 存歿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申請人** | (簽名及蓋章) |
| 證明文件 | □申請書 □前一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 □獎懲紀錄證明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不可提供村里長清寒證明)。□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□金融機構存摺影印本。 |
| 已領取之補助或申請之校外獎助學金 | □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(學雜費減免)□就學貸款□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.75萬□五級弱勢助學□慈濟揚帆啟航助學金□行政院住宿費補助□原住民獎助學金□其他 。 |
| 學業成績(學習領域) |  分 | 操行成績(學習領域) |  分 |
| 學校初審意見 | 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□ 符合 □ 不符合承辦人： (核章處) |
| 生輔組長 |  | 學務長 |  | 校 長 |  |